

##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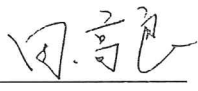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基于客观事实和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，其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。


（以下为本独立意见的签署页，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田高良 

李寿双 \_\_\_\_\_

郭菊娥 

2021 年 5 月 27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田高良\_\_\_\_\_

李寿双 \_\_\_\_\_

郭菊娥\_\_\_\_\_

2021 年 5 月 27 日